

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並於一零五年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一百十年三月十二日修正。本次為強化研發成果公告、商品化及維護評估等管理及運用機制，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機關單位名稱，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計十三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另配合「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援引之法源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十三點）
- 二、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資助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修正，將「核心科技」相關文字修正為「核心關鍵技術」。（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九點）
- 三、新增「商品化情形」為本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網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以協助各機關（構）掌握研發成果授權後之實際運用情形。（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新增應於擬放棄維護前二年提報本部同意規定，以利評估放棄理由與後續因應作為。（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新增公告時應揭示申請期間、不得宣稱事項及管制義務等內容，以使研發成果授權公告資訊更加明確。（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配合本法修正，將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相關文字修正為「製造或使用」。（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
- 七、修訂契約變更應報本部智慧財產審議會同意始得辦理情形，將「符合本部智審會決議之事項者」排除，以避免同類案例重複提報。（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農業部</u> （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管理並妥善運用國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國有研發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本會或所屬機關(構)管理並妥善運用國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國有研發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並配合修正簡稱。
二、本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應設研發成果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研管小組)，統籌管理與運用其國有研發成果；本部或本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以外之所屬機關(構)，得視業務需求設置研管小組。 前項研管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首長就該機關(構)主管、相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並由首長擔任或指派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 前項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	二、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應設研發成果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研管小組)，統籌管理與運用其國有研發成果；本會或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以外之所屬機關(構)，得視業務需求設置研管小組。 前項研管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首長就該機關(構)主管、相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並由首長擔任或指派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 前項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	酌作文字修正，將「本會」修正為「本部」，理由如第一點說明。

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出席費用。 研管小組置研管人員至少一人，由機關(構)首長就法定員額內派兼之，負責辦理國有研發成果管理行政業務。未設置研管小組之機關(構)，亦同。	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出席費用。 研管小組置研管人員至少一人，由機關(構)首長就法定員額內派兼之，負責辦理國有研發成果管理行政業務。未設置研管小組之機關(構)，亦同。	
三、研管小組任務如下： (一) 研議申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事項。 (二) 研議依<u>農業部</u>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應報經<u>本部</u>同意之事項。 (三) 其他有關國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事宜。 未設置研管小組之機關(構)，前項任務由首長或其授權人決定之。	三、研管小組任務如下： (一) 研議申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事項。 (二) 研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應報經本會同意之事項。 (三) 其他有關國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事宜。 未設置研管小組之機關(構)，前項任務由首長或其授權人決定之。	一、酌作文字修正，將「本會」修正為「本部」，理由如第一點說明。 二、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已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名稱為「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爰配合修正援引之該辦法名稱。
四、<u>本部</u>或所屬機關(構)得視實際情形，於合作前，與執行單位簽訂研發成果協議書。	四、<u>本會</u>或所屬機關(構)得視實際情形，於合作前，與執行單位簽訂研發成果協議書。	酌作文字修正，將「本會」修正為「本部」，理由如第一點說明。
五、國有研發成果之發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未經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	五、國有研發成果之發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未經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	一、酌作文字修正，將「本會」修正為「本部」，理由如第一點說明。 二、第一項第四款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人核准前，不得對外公開或揭露，亦不得自行或交由第三人使用該項研發成果。 (二) 國有研發成果於公開前，須揭露予本<u>部</u>或所屬機關(構)以外之對象者，應於揭露前要求其簽訂保密契約。 (三) 創作人對我國管轄區域外人士公開發表者，應於發表前十四日檢具發表全文及下列說明文件，經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並報本<u>部</u>核准後，始得為之。 1. 擬申請專利權。 2. 不公開之專門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 3. 保密契約限制。 4. 擬簽訂契約之授權案。 (四) 列為國家核心<u>關鍵技術</u>研究計畫者，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	人核准前，不得對外公開或揭露，亦不得自行或交由第三人使用該項研發成果。 (二) 國有研發成果於公開前，須揭露予本會或所屬機關(構)以外之對象者，應於揭露前要求其簽訂保密契約。 (三) 創作人對我國管轄區域外人士公開發表者，應於發表前十四日檢具發表全文及下列說明文件，經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並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1. 擬申請專利權。 2. 不公開之專門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 3. 保密契約限制。 4. 擬簽訂契約之授權案。 (四) 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修正，將現行規定「核心科技」關文字修正為「核心關鍵技術」。
--	---	--

心<u>關鍵技術</u>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六、<u>本部</u>或所屬機關(構)應將其國有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相關資訊登錄於<u>本部</u>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網(以下簡稱成果網)，並應持續更新以供查閱。 前項應登錄成果網之項目如下： (一)提案管理：諮詢案件、<u>研管小組</u>決議及<u>本部</u>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以下簡稱智審會)資料。 (二)研發成果管理：技術資料及智財權資料。 (三)研發成果運用：授權公告、成果運用契約、<u>商品化情形</u>及廠商資料。	六、本會或所屬機關(構)應將其國有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相關資訊登錄於本會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網(以下簡稱成果網)，並應持續更新以供查閱。 前項應登錄成果網之項目如下： (一)提案管理：諮詢案件、研管會決議及本會智慧財產權審議會(以下簡稱智審會)資料。 (二)研發成果管理：技術資料及智財權資料。 (三)研發成果運用：授權公告、成果運用契約及廠商資料。	一、酌作文字修正，將「本會」修正為「本部」，理由如第一點說明。 二、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使全文用語統一。 三、第二項第三款新增「商品化情形」為成果網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以協助各機關(構)掌握研發成果授權後之商品化運用情形。
七、國有研發成果擬申請智財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創作人經<u>機關(構)</u>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得洽請具智財權、法律專業之公司、合夥或獨	七、國有研發成果擬申請智財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創作人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得洽請具智財權、法律專業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	一、第七點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使全文用語統一。 二、酌作文字修正，將「本會」修正為「本部」，理由如第一點說明。

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法人、機構(以下簡稱外部專業單位)協助檢索，及提供申請智財權之初步意見。 (二) 研管小組審議時，應由創作人製作提案，並檢附下列文件： 1.智財權說明文件。 2.智財權非屬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單獨持有者，應檢附研發成果協議書，以確認智財權持有比率、費用分攤與後續維護等事項。 (三) 研管小組應就智財權申請案之審議，審查下列項目： 1.適格權利人。 2.研究緣起。 3.權利歸屬。 4.布局國家。 5.其他與申請智財權相關事項。 (四) 國有研發成果之運用，除申請國內新型專利、	行號及其他法人、機構(以下簡稱外部專業單位)協助檢索，及提供申請智財權之初步意見。 (二) 研管小組審議時，應由創作人製作提案，並檢附下列文件： 1.智財權說明文件。 2.智財權非屬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單獨持有者，應檢附研發成果協議書，以確認智財權持有比率、費用分攤與後續維護等事項。 (三) 研管小組應就智財權申請案之審議，審查下列項目： 1.適格權利人。 2.研究緣起。 3.權利歸屬。 4.布局國家。 5.其他與申請智財權相關事項。 (四) 國有研發成果之運用，除申請國內新型專利、國內植物品種	
---	---	--

國內植物品種權及著作權之事項外，應經研管小組審議通過，並提報本部智審會同意，始得為之。	權及著作權之事項外，應經研管小組審議通過，並提報本會智審會同意，始得為之。	
八、智財權取得後之管理維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取得國內外政府核發之智財權證書正本，應交由財產管理單位統籌保管及登帳。但智財權非屬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單獨持有，且未能取得智財權證書正本者，應上傳智財權證書之掃描檔案及研發成果協議書，並於成果網註明智財權持有比率。 (二) 依國內外相關智財權法規，繳交申請或維護等相關費用。 (三) 智財權發生異動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研管人員應即通知財產管理單位，並通知會計單位進行	八、智財權取得後之管理維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取得國內外政府核發之智財權證書正本，應交由財產管理單位統籌保管及登帳。但智財權非屬本會或所屬機關(構)單獨持有，且未能取得智財權證書正本者，應上傳智財權證書之掃描檔案及研發成果協議書，並於成果網註明智財權持有比例。 (二) 依國內外相關智財權法規，繳交申請或維護等相關費用。 (三) 智財權發生異動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研管人員應即通知財產管理單位，並通知會計單位進行	一、酌作文字修正，將「本會」修正為「本部」，理由如第一點說明。 二、依據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研發成果取得智慧財產權後三年以上，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具有運用價值者，管理單位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故管理單位取得智慧財產權後三年以上始得進行擬放棄維護評估作業。 三、為利機關(構)妥善評估國有智慧財產權之維護及運用效益，本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8次會議決議本部智慧財產權擬放棄維護案評估作業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各機關(構)辦理，第二階段則由本部農業科技司辦理。第二階段評估作業於

財產異動之處 理。 2.智財權於本<u>部</u> 或所屬機關 (構)間異動 時，應依國有 財產法相關規 定辦理。 (四)取得智財權後 三年未商品化 或實際應用者， <u>應於預計放棄 維護之日至少 二年前，提報擬 放棄維護評估 表及讓與底價，</u> 經研管小組審 議通過，並提報 本<u>部</u>智審會同 意後，依歸屬及 運用辦法第十 九條規定公告 讓與之。	財產異動之處 理。 2.智財權於本會 或所屬機關 (構)間異動 時，應依國有 財產法相關規 定辦理。 (四)取得智財權後 三年未商品化 或實際應用者， 經研管小組審 議通過，並提報 本會智審會同 意後，依歸屬及 運用辦法第十 九條規定公告 讓與之。	第一年審查提案「擬 放棄維護理由」，並於 第二年審查該案件 「擬放棄維護前積極 性作為」之執行情況， 經審查同意之案件始 提報智審會審議。爰 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 「應於預計放棄維護 之日至少二年前，提 報擬放棄維護評估表 及讓與底價」規定，以 利研管小組及本部智 審會評估其擬放棄維 護理由與後續因應作 為。
九、國有研發成果之授 權，應依下列規定經 研管小組審議通過， 並報本<u>部</u>智審會同意 後，始得為之： (一)創作人經首長 或其授權人同 意後，得請外部 專業單位技術 評價或自行評 價。 (二)創作人應檢具 提案及下列文 件，併同評價報 告，提送研管小	九、國有研發成果之授 權，應依下列規定經 研管小組審議通過， 並報本會智審會同意 後，始得為之： (一)創作人經首長 或其授權人同 意後，得請外部 專業單位技術 評價或自行評 價。 (二)創作人應檢具 提案及下列文 件，併同評價報 告，提送研管小	一、酌作文字修正，將「本 會」修正為「本部」， 理由如第一點說明。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配合本法修正，將現 行規定於我國管轄區 域外授權「實施」文字 修正為「製造或使 用」。 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新 增公告應揭示申請期 間、不得宣稱事項及 管制義務，以使授權 公告資訊更加明確。 四、第一項第五款現行規

組審議： 1.國有研發成果非屬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單獨持有者，須併附研發成果協議書，以確認智財權持有比例與收入分配等事項。 2.擬專屬授權者，須敘明符合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之理由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擬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製造或使用，應依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三）國有研發成果之授權應以公告方式徵求業者。但屬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屬授權者，得免公告，逕行議約。	組審議： 1.國有研發成果非屬本會或本會所屬機關（構）單獨持有者，須併附研發成果協議書，以確認智財權持有比例與收入分配等事項。 2.擬專屬授權者，須敘明符合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之理由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擬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者，應依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三）國有研發成果之授權應以公告方式徵求業者。但屬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屬授權者，得免公告，逕行議約。	定之「核心科技」文字修正為「核心關鍵技術」，理由如第五點說明。
--	--	--

(四) 公告時，應以適當方式揭示技術內容、授權條件、廠商資格、<u>申請期間、不得宣稱事項及管制義務</u>；專屬授權、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製造或使用及有償讓與之案件，其公告期間應為十五日以上。 (五) 列為國家核心<u>關鍵技術</u>研究計畫者，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u>關鍵技術</u>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 公告時，應以適當方式揭示技術內容、授權條件及廠商資格；專屬授權、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或有償讓與之案件，其公告期間應為十五日以上。 (五) 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十、國有研發成果授權之議約事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u>部</u>或所屬機關(構)應對國有研發成果授權之申請業者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始得議約。 (二) 專屬授權、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製造或<u>使用及有償讓與</u>之案件，得以競標或評選營運計畫方式遴選	十、國有研發成果授權之議約事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會或所屬機關(構)應對國有研發成果授權之申請業者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始得議約。 (二) 專屬授權、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或有償讓與之案件，得以競標或評選營運計畫方式遴選業者後，	一、酌作文字修正，將「本會」修正為「本部」，理由如第一點說明。 二、第一項第二款現行規定於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授權「實施」文字修正為「製造或使用」，理由如第九點說明。

業者後，再行議約。 (三) 議約時，得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請外部專業單位協助。	再行議約。 (三) 議約時，得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請外部專業單位協助。	
十一、契約變更涉及變更本部智審會同意事項者，應依原程序辦理，並經本部智審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u>但變更內容符合本部智審會決議之事項者，不在此限。</u>	十一、契約變更涉及變更本會智審會同意事項者，應依原程序辦理，並經本會智審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酌作文字修正，將「本會」修正為「本部」，理由如第一點說明。 二、現行規定契約變更涉及本部智審會同意事項者，應依原程序辦理，並經本部智審會同意後始得為之。為避免同類型案件重複提報，爰增訂「但變更內容符合本部智審會決議之事項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以提升研發成果管理效能。
十二、本部或所屬機關(構)應定期就國有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事項實施年度稽核，必要時，得對特定事項辦理專案稽核。 本部或所屬機關(構)進行前項稽核時，應依 <u>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制度稽核作業手冊</u> 規定辦理。	十二、本會或所屬機關(構)應定期就國有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事項實施年度稽核，必要時，得對特定事項辦理專案稽核。 本會或所屬機關(構)進行前項稽核時，應依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制度稽核作業手冊</u> 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將「本會」修正為「本部」，理由如第一點說明。
十三、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就國有研發	十三、本會或所屬機關(構)就國有研發	酌作文字修正，將「本會」修正為「本部」，理由如第

成果收入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應依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並於每季結束前將應撥入科發基金之收入，送本<u>部</u>統籌繳交。 前項國有研發成果收入扣除繳交科發基金金額後，應由機關(構)研管小組依個案情況簽請首長核定分配予創作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作為獎勵。 前項所稱其他有關人員，指媒合技術移轉之有功人員、協助研究或技轉之人員、或研管人員。	成果收入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應依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並於每季結束前將應撥入科發基金之收入，送本會統籌繳交。 前項國有研發成果收入扣除繳交科發基金金額後，應由機關(構)研管小組依個案情況簽請首長核定分配予創作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作為獎勵。 前項所稱其他有關人員，指媒合技術移轉之有功人員、協助研究或技轉之人員、或研管人員。	一點說明。
---	--	--------------